



2024年8月29日 星期四 责编/王渝 美编/徐月福

海口人民公园

# 广场舞噪音大 居民不堪其扰

## 园方:将加强管理,累计超过5次将进行处罚

南国都市报8月28日讯(记者 孙春丽 文/图)近日,有市民向《问政海南》栏目反映称,在海口人民公园内有两拨长期跳广场舞的队伍,因将音响开得过大,居住在公园旁和到公园内散步的居民饱受公园内的噪音困扰。“这个问题已反映了近三年,迟迟得不到改善。”居民陈先生道。

8月27日,记者来到海口人民公园警务室门前看到,此时有不少市民自带音响正在跳广场舞。随后,记者用手机App测试了一下,音量显示为88分贝左右。

“公园内有两拨长期跳广场舞的队伍,不知是不是音箱放得近,导致她们之间存在矛盾,经常会相互较劲,以至于将音乐声越放越大,造成噪音扰民。”陈先生道,之前经过多次投诉后,公园工作人员曾每天会用分贝仪检查,噪音扰民问题有所改善。近期保安人员不检查,噪音扰民又恢复了原样。

“这样反反复复何时才能彻底解决问题?”陈先生道,在他看来,只控制音量

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办法,近三年了,噪音扰民现象反反复复出现,公园噪音何时休?

中山街道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工作人员表示,海口人民公园内的噪音扰民应由海口人民公园管理,他们接到投诉后,也会到现场让当事人调小音量,但无法进行处罚。

“原因之一是目前无法鉴定两支广场舞队伍发出的声音为超分贝的喇叭,超分贝噪音需要请第三方来评估鉴定,也就是要证据确凿才能进行处罚。”工作人员道。

“作为公园的管理方,自从接到投诉以来,我们一直在积极处理该问题,有近半年的时间,公园内噪音扰民问题有所改善,近期不知何种原因,又有市民投诉该问题。”海口人民公园管理处相关负责人吴先生说,下一步,他们将继续进行噪音巡查,采用表格登记的形式,累计超分贝噪音超过5次以上,将联合相关执法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罚。



记者手机App测试,广场舞音量显示为88分贝左右。

## 城事播报



探案说法

# 加盟微商后不想做了 代理不给退钱怎么办? 法院判决: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全额退款

南国都市报8月28日讯(记者 林文泉)微商代理由于操作简单、交易方便、门槛低,吸引了大批从业者,虽然方便快捷,但是没有白纸黑字的书面合同,极易产生矛盾纠纷。如果提前预付货款,但没有将所拿货物卖出去,能否主张退还未出售货物的货款?近日,文昌法院龙楼法庭审结一起因为微商买卖而引起的纠纷,最终判决微商代理向其下一级代理商退还未提产品对应的货款46482元。

小美(化名)是代理某品牌的化妆品和护肤品、瘦身产品、美白产品的微

商。2020年,小姜(化名)经小美联系成为其下级代理,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

2023年,小姜欲退出销售代理,要求小美退还未销售的货物对应的货款价值46482元,小美认为小姜成为其下级代理时就知晓预付款项不能退还,仅同意退还46482元的30%,或者向小姜交付46482元相对应的货物,小姜遂将小美告上法庭。

法院审理认为,小美是某品牌的微商代理,小姜系其下一级代理商,微商代理的下级向上级代理商订购产品,并通过在不同层级拿到产品的差价来获取

利益。双方通过微信确认订购产品数量,货款从小姜提前预付的款项中扣除。小姜从成为一名微商到确认产品价格、付款、订货、收货都是和小美联系,小姜已预付款项但未提取的货物的所有权未转移至小姜,在小美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双方对该货款是否退还进行约定的情况下,小姜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小美表明不再做该产品微商、拒提产品要求退还货款,双方之间的合同客观上已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小姜主张返还46482元,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 治疗室存过期药品 海口一医院被罚万元

南国都市报8月28日讯(记者 蒙健)8月28日,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海口长泽医院有限公司在其治疗室内存放过期药品乳酸钠林格注射液,被依法予以处罚款1万元。

据介绍,根据投诉举报,4月25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联合美兰卫健委执法人员,在海口长泽医院有限公司治疗室的药品柜内,发现存放药品乳酸钠林格注射液(标示生产企业:浙江天瑞药业有限公司,规格:500ml,批号:122041305,生产日期:2022年4月13日,有效期至:2024年04月12日)1瓶,货值金额4.5元,执法人员对发现的过期药品进行扣押,并将案件线索材料移送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执法人员在4月25日检查海口长泽医院有限公司时,其治疗室内存放的过期药品属于在使用状态,违反了我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该公司上述行为,构成使用劣药的行为。对此,依法责令该公司改正上述使用劣药的违法行为,没收劣药乳酸钠林格注射液1瓶,并罚款10000元。

# 看男子醉酒躺在路边 这“哥俩”偷完香烟又抢走200元现金

南国都市报8月28日讯(记者 余育桑)近日,记者从五指山市公安局获悉,两嫌疑人趁一男子醉倒路边,不仅盗走了男子的香烟,还临时起意进行了抢劫。最终,两嫌疑人被五指山市公安局刑事拘留。

据了解,8月24日凌晨4时许,犯罪嫌疑人黄某、黄某某各自驾驶电动车途经五指山市毛道桥附近时,发现一醉酒男子

倒躺在路边,黄某和黄某某合谋后将男子电动摩托车后备箱里的9包香烟盗走。

随后,醉酒男子从地上起来,驾驶电动摩托车离开,黄某、黄某某突然起意,合谋对男子实施抢劫,于是各自驾驶电动车追上男子,将男子前后堵截在路上,采取威胁手段将男子200元现金抢走。

接到报案后,五指山市公安局刑侦

大队和毛道派出所通力协作,经查得知,黄某、黄某某系五指山市毛道乡人。当天下午,民警在男子亲戚的配合下,黄某、黄某某到案。经审讯,黄某、黄某某如实供述了盗走男子香烟、对男子实施抢劫的事实。

目前,嫌疑人黄某、黄某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